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稅局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三四四號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另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機關、單位名稱，將各關稅局修正為各關，機動巡查隊修正為機動稽核（儀檢）組。